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機構管理規則部分 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二條 保護機構於向法院聲請法人登記前，應由全體願任董事檢附下列文件各三份，函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備查：</p> <p>一、申請書：載明目的、名稱、主事務所所在地、財產總額、業務項目及其他必要事項。</p> <p>二、捐助章程。</p> <p>三、捐助財產清冊。</p> <p>四、董事及監察人之名冊、國民身分證影本及董事與監察人間之親屬關係表。</p> <p>五、願任董事或監察人同意書。</p> <p>六、保護機構及董事與監察人之印鑑或簽名清冊。</p> <p>七、捐助人會議紀錄。</p> <p>八、董事會成立會議紀錄。</p> <p>九、捐助人名冊及捐助人同意移轉捐助財產為保護機構所有之同意書。</p> <p>十、業務計畫及資金運用說明書。</p> <p>前項函報本會備查後，保護機構之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向法院</p>	<p>第二條 保護機構於向法院聲請法人登記前，應由全體願任董事檢附下列文件各三份，函報<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以下簡稱本會)備查：</p> <p>一、申請書：載明目的、名稱、主事務所所在地、財產總額、業務項目及其他必要事項。</p> <p>二、捐助章程。</p> <p>三、捐助財產清冊。</p> <p>四、董事及監察人之名冊、國民身分證影本及董事與監察人間之親屬關係表。</p> <p>五、願任董事或監察人同意書。</p> <p>六、保護機構及董事與監察人之印鑑或簽名清冊。</p> <p>七、捐助人會議紀錄。</p> <p>八、董事會成立會議紀錄。</p> <p>九、捐助人名冊及捐助人同意移轉捐助財產為保護機構所有之同意書。</p> <p>十、業務計畫及資金運用說明書。</p> <p>前項函報本會備查後，保護機構之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向法院</p>	<p>配合一百年六月二十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〇〇〇〇一三六五〇一號令公布「<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u>」修正為「<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u>」，並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生效，爰將「<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名稱變更為「<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p>

<p>聲請法人登記，並於法院完成登記之日起三十日內，函報本會備查。</p>	<p>聲請法人登記，並於法院完成登記之日起三十日內，函報本會備查。</p>	
<p>第五條 保護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依情形應即為適當處置者外，並應函報本會備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依本法第二十一條動用保護基金而為償付。 二、依本法第二十一條動用保護基金償付案件終結。 三、因行使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所承受證券投資人或期貨交易人對於違約證券商或期貨商之權利而受讓財產逾新臺幣五千萬元。 四、進行團體仲裁或團體訴訟。 五、依本法第十條之一或第十條之二規定辦理之訴訟事件。 六、董事會之議事錄。 七、因訴訟、非訟、行政處分、行政爭訟、商務仲裁或和解事件，對其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 八、本會委託辦理事項執行情形。 九、其他經本會規定應函報備查之事項。 <p>前項第一款之事項，應於決議之日起二日內函報本會；第二款</p>	<p>第五條 保護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依情形應即為適當處置者外，並應函報本會備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依本法第二十一條動用保護基金而為償付。 二、依本法第二十一條動用保護基金償付案件終結。 三、因行使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所承受證券投資人或期貨交易人對於違約證券商或期貨商之權利而受讓財產逾新臺幣五千萬元。 四、進行團體仲裁或團體訴訟。 五、依本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辦理為公司對董事或監察人提起訴訟或訴請法院裁判解任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 六、董事會之議事錄。 七、因訴訟、非訟、行政處分、行政爭訟、商務仲裁或和解事件，對其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 八、本會委託辦理事項執行情形。 九、其他經本會規定應函報備查之事項。 	<p>配合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修正第十條之一強化代表訴訟、解任訴訟之法規制度，及增訂第十條之二外國公司準用第十條之一，為求完整，爰修正第一項第五款。</p>

<p>至第九款之事項，應於決議、知悉事實發生或處理完成之日起五日內函報本會。</p>	<p>前項第一款之事項，應於決議之日起二日內函報本會；第二款至第九款之事項，應於決議、知悉事實發生或處理完成之日起五日內函報本會。</p>	
<p>第八條之一 保護機構辦理本法第十條之一及第十條之二之訴訟事件，應就執行要件、程序、範圍、作業流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訂定案件處理辦法，並申報本會核定，修正時亦同。</p>	<p>第八條之一 保護機構辦理本法第十條之一為公司對董事或監察人提起訴訟及訴請法院裁判解任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應就執行要件、程序、範圍、作業流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訂定案件處理辦法，並申報本會核定，修正時亦同。</p>	<p>修正理由同第五條。</p>
<p>第九條 保護機構為保護投資人，應依本法第十九條規定持有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股票，以行使股東權益。</p>	<p>第九條 保護機構為保護投資人，應依本法第十九條規定持有上市上櫃公司之股票，以行使股東權益。</p>	<p>配合本法修正第十九條，增訂保護基金運用範圍包括投資興櫃公司股票，爰增訂保護機構應持有興櫃公司股票，以行使股東權益。</p>
<p>第二十二條 保護機構之經理人及受雇人應為專任，且不得以任何方式兼任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證券商、期貨商或他業兼營證券、期貨業務者之任何職務或名譽職位。</p>	<p>第二十二條 保護機構之經理人及受雇人應為專任，且不得以任何方式兼任上市上櫃公司、證券商、期貨商或他業兼營證券、期貨業務者之任何職務或名譽職位。</p>	<p>考量本法修正第十條之一，增訂保護機構得對興櫃公司提起代表訴訟、解任訴訟，為免利益衝突，爰禁止保護機構之經理人及受雇人兼任興櫃公司職務。</p>